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罚〔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315070695B

法定代表人: 温少华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河埔大道西面创业三路北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于11月1日进行了现场补充调查，于11月4日对你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发现你公司:

1.利用替车替气的方式虚假检验: 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25日期间,利用车牌号为粤P1***9的汽油车作为替车替气检验车辆,对车牌号为粤JK***N、粤PH***1、粤PQ***2、粤L7***0、粤PP***8、粤LS***R、粤S4***M、粤P2***3、粤MZ***2、津NL***5、粤P8***2、粤P0***5、粤P2***6、粤P6***9、粤P3***8、

粤 P2***G、云 A1***5、粤 PP***1 等 18 辆汽油车采用替车替气检验的方式进行检验，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2.人为干扰分析仪器伪造检验数据：2024 年 10 月 21 日，通过在烟度计烟气采样管入口塞入其他物品，干扰烟气采集，对车牌号为粤 PK***0、粤 PN***1 的 2 辆柴油车进行检验，并均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202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利用其他物品插入烟度计底部，干扰仪器正常分析，对车牌号为粤 P1***3 的柴油车进行检验，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你公司对上述 21 台机动车共收取机动车排气检验费用人民币 1320 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温少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提供）;

2.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定合格证》及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汽油 1 线）《检定证书》、透射式烟度计（重柴线）《强制检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提供）;

3.***、***、***、***、***《培训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及***《岗位能力证书》复印件一份（***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提供）;

4.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站长***、副站长***

《任命书》复印件各一份（***于2024年10月28日提供）;

5.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的《授权委托书》各一份（***于2024年10月28日提供）;

6.***、***、***、***、***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于2024年10月28日提供）;

7.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11月1日制作）;

8.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平面图》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0月28日制作）;

9.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站长***、副站长***和检验员***、***《调查询问笔录》共四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4日制作）;

10.现场检查照片11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0月28日、11月1日拍摄）;

11.监控录像视频截图14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3日制作）;

12.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25日，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替车替气管路布设及对粤JK***N、粤PH***1、粤PQ***2、粤L7***0、粤PP***8、粤LS***R、粤S4***M、粤P2***3、粤MZ***2、津NL***5、粤P8***2、粤P0***5、粤P2***6、粤

P6***9、粤 P3***8、粤 P2***G、云 A1***5、粤 PP***1 共 18 台车辆检验的“01 汽油前”视频监控片段（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调取）;

13.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粤 P1***9 行车记录仪视频（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调取）;

14.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车牌号为粤 PK***0、粤 PN***1 车辆，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车牌号为粤 P1***3 车辆进行检验的“04 重柴前 2”视频监控片段（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调取）;

15.视频监控记录重要时间节点表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制作）

16.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粤 JK***N、粤 PH***1、粤 PQ***2、粤 L7***0、粤 PP***8、粤 LS***R、粤 S4***M、粤 P2***3、粤 MZ***2、津 NL***5、粤 P8***2、粤 P0***5、粤 P2***6、粤 P6***9、粤 P3***8、粤 P2***G、云 A1***5、粤 PP***1、粤 PK***0、粤 PN***1、粤 P1***3 共 21 台车辆出具的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提供）;

17.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收费明细、河源市车辆年审检验收费标准各一份，客户交接单据复印件共 21 份（***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提供）。

以上证据 1-2 证明实施违法行为主体是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并具备机动车检验资质和相关设备仪器在检定有

效期内；证据3-4证明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具备机动车排气检验能力和任命情况；证据5-6证明接受调查询问和接受现场勘查负责人是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职工，且取得合法的授权，全程代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证据7-15证明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利用替车替气的方式虚假检验和人为干扰分析仪器伪造检验数据的违法行为；证据16证明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虚假检验、伪造检验数据的机动车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证据17证明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虚假检验、伪造检验数据的21台机动车排气检验收取的费用。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听证采纳情况及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2024年11月8日，我局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河环责改〔2024〕1号），责令你公司“1.立即拆除布设的替车替气检测管道；2.立即停止机动车排放检验弄虚作假行为，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同时告知你公司逾期未改正的后果。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0

日到你公司进行现场复查：1.你公司已拆除布设的替车替气检测管道，使用混凝土将通往检测车间西侧的PVC管路进行封堵；2.对你公司2024年11月8日至12月9日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了抽查，未发现弄虚作假违法行为；3.你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对全体检验员工开展了机动车排放检验警示教育培训。

2024年11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河环罚告〔2024〕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你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关于同意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函》（HBDQ-2024-009），你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河源晚报刊登了《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并于2024年12月27日在“河源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河环责改〔2024〕1号）及其送达回证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8日印发送达）；

2.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河环罚告

〔2024〕1号）及其送达回证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25日印发送达）;

3.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一份（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提供）;

4.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10日制作）。

5.复查照片证据4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10日制作）;

10.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的函》一份（HBDQ-2024-009）及送达回证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19日印发送达）;

11.河源晚报刊登的《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提供）;

12.“河源生态环境”公众号发布的《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27日提取）。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

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三条“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3.23裁量标准：河源市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共对21台机动车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裁量要素“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为“5项以上”、“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得出裁量罚款区间为“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该裁量为幅度罚款模式，裁量计算得出对你公司罚款金额为49.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320元。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和《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河环〔2023〕80号）第四条第（三）项“除（一）（二）项以外情形，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公开道歉行为和相关证据，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表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249500.00);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元（¥13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财务与审计科，联系电话:3883791）办理缴纳罚款手续，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118号

邮政编码：517000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6日